

# 浠水县人民法院

## 网上立案工作规范（试行）

为规范全省法院网上立案登记工作流程，切实便利人民群众依法行使诉权，结合全省法院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网上立案登记是指当事人或诉讼代理人通过湖北电子法院网、移动微法院、法院官方网站、人民法院诉讼服务网、人民法院律师服务平台、自助立案一体机等网上立案系统提交民事起诉状及相关证据材料，人民法院依据立案登记制的相关规定，通过网络对起诉申请进行登记立案的工作。

第二条 网上立案登记适用于民商事一审案件。

第三条 网上立案登记工作由立案庭（诉讼服务中心）负责，按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》，对当事人通过法院诉讼服务网提交的诉状和证据材料进行审核。

第四条 当事人提出网上立案申请后，应及时进行审核工作，通知当事人寄送纸质材料及缴费，至迟不得超过三个工作日。

第五条 当事人提出的网上立案申请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规定的起诉条件的，应当及时登记立案，并通过12368短信平台向当事人发送登记立案信息。

第六条 当事人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及相关证据材料不符合要求，需要补正或补充的，应当通过网上在线功能向当事人发出

《补正材料通知书》，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及内容，以及不予补正的法律后果和期限（一般不超过十日）等。

《补正材料通知书》必须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和补充的所有内容。

第七条 网上立案申请经补正的，网上登记立案期限从当事人材料补正后起算。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未补正材料的，可以通过网上在线功能驳回起诉申请。

第八条 对于符合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十条规定的情形，经人民法院网上在线或电话释明后，当事人同意退回诉状的，通过网上在线功能驳回起诉申请。

当事人不接受退回的，不予登记立案。

第九条 除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十条规定的不予登记立案情形外，当事人起诉和申请不符合法定起诉和申请条件的，经人民法院网上在线或电话释明后，当事人坚持起诉和申请的，应当裁定不予受理。

第十条 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置专门的自助立案功能区，配备电脑、扫描仪或自动照相机等自助立案工作，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自助立案系统申请网上立案，并落实专人指导当事人申请网上立案。

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试行。

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

